

证券代码: 002513

证券简称: *ST 蓝丰

编号: 2020-060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晨曦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编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 年 10 月 23 日